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优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4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5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1
附件：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隆泰和盛培锋。

保荐代表人吴隆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吴隆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山大学金融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吴隆泰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必易微（688045.SH）IPO 项目、共创草坪（605099.SH）IPO 项目、创世纪（30008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000039.SZ）项目、河南信产投收购华为超聚变项目、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项目、TCL 集团（000100.SZ）重大资产出售项目、TCL 科技（000100.SZ）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项目、华侨城文旅公司债项目等。吴隆泰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环球印务（002799.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培锋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钟柱强。

项目协办人钟柱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钟柱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硕士。钟柱强先生曾在毕马威从事审计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财务经验，主要项目经历包括：徐福记集团和维他奶审计、沃特沃德 IPO 审计、卓尔集团收购中农网重大收购审计、科通芯城审计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作为投行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明阳电气 IPO、新明珠集团 IPO、维峰电子 IPO、华强电子网 IPO、奥马电器收购合肥家电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唐柯尧、罗峻荣、常泚林、刘亭、徐前龙。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BO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

	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3016
电话号码	0769-85609382
传真号码	0769-856093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ondtech.com
电子信箱	ir@ubond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李相兴、0769-856093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优邦科技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9月2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优邦科技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年11月18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年11月21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年12月，优邦科技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7、2026年3月，优邦科技IPO项目交易所问询回复、年报更新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4.16 万元、9,362.24 万元、10,823.5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开信息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优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优邦有限于 2003 年设立，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

间已逾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 符合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公司由优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优邦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已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行。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别设立了采购、营销、财务、行政等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经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近两年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保荐人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

经营场所，发行人专业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发行人股东共计6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2名,机构股东15名。

机构股东中,乌鲁木齐优邦、金机虎投资、东莞诺达、美锡电子、创科乾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创新资本、中咨旗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登记编号	股东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94	陈巧 51%、深圳市中咨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机构股东中,瑞枫中以、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远致星火、勤合创业、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高新投聚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瑞枫中以	SQQ802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9
2	瑞枫炎烽	SXP925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9
3	磊晋昶顺	SXP365	广东磊晋同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1326
4	远致星火	SQZ96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5	勤合创业	SVS349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6	创新资本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7	大湾区专项基金	SAHT8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8	红土善利	SLT199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18490
9	高新投聚能	SZU560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内电子装联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和湿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均呈现外资企业主导高端市场、本土企业把控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在技术壁垒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差异化战略定位，主要产品聚焦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良好发展、供应链加速国产替代，未呈现明显竞争加剧态势。但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深入，不可避免地与大型跨国公司如德国汉高、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在中高端市场和新的应用领域形成竞争。跨国公司享有很高的市场声望及地位，拥有丰富的案例解决经验，产品更为全面，工艺较为先进，这些优势增加了本土企业国产化进程的难度，公司亦可能面临着未来国内外市场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因此，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特别是在下游供应链中的技术迭代与综合配套能力不及预期，导致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受阻，或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挤压，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被挤占、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若未来因未能持续满足

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超预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2024 年、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00%、10.84%，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不同领域，相关行业运行受宏观经济及产业周期等综合因素影响。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若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同步萎缩，公司将面临多元业务布局仍无法有效实现风险平抑的压力；在行业加速国产替代的趋势下，若公司无法在高端领域实现预期的市场份额突破，或产品技术研发无法匹配下游工艺升级和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流失和毛利率收窄的风险。上述情况的单独或叠加出现，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6%、49.12%、**45.07%**，其中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智能终端领域知名生产制造商，尤其以中国台湾企业为主，同时公司持续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至新能源、通信、半导体等不同行业。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进度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对富士康销售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销售收入波动具有真实合理原因，非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供应份额下降或者双方合作关系恶化。2025 年公司在对富士康销售减少的情况下，整体收入仍实现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具备较强韧性，对富

士康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富士康系战略合作关系，对富士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已与富士康开展全方位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新开发产品不符合需求、终端产品发生明显变化等，可能导致富士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稳定性。

5、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同时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上亦实现较好拓展。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包括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以智能手机为例，IDC 数据显示 2022-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4 亿台、11.63 亿台、12.40 亿台，变动幅度分别为-11.34%、-3.41%、6.62%。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子焊接材料的锡锭、银锭，生产电子胶粘剂的 DMC，生产湿化学品的溶剂、活性剂，生产自动化设备的配件等。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如锡锭、银、DMC 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剧烈波动，而公司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价格趋势并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5%、27.43%、**27.03%**，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

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主营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四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焊接、粘接、表面处理等电子装联解决方案，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对电子装联材料及其相关产业和领域的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相关政策的出台为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持续聚焦高端材料的国产化突破，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政策红利，并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完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以有机硅胶、锡膏为代表的多款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类似产品国产化进程。

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和技术实力，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子公司苏州优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优诺研发中心获评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产品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综上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服务机构：

-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 2、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的咨询服务；
- 3、SAC Attorneys LLP 为美国加州优邦、美国德州优邦出具法律意见书；
- 4、Xiri Attorneys-at-Law 为中国台湾优邦出具法律意见书；
- 5、麦家荣律师行为中国香港优邦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兰迪律师事务所为越南优邦、越南贸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等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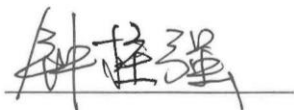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柱强

保荐代表人：



吴隆泰




盛培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吴隆泰、盛培锋担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吴隆泰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盛培锋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吴隆泰、盛培锋担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隆泰


盛培锋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